

網路信用卡詐欺犯罪

李忠雄律師

摘 要

1. 網路世界是虛幻的世界，使人變成隱形人，使人化成自己想擬制的一個新人，因之他可以隨心所欲，說出在現實世界裡不敢說的話，作出現實世界裡不敢作的事。成功大學網站有人以E-mail恐嚇美國總統柯林頓，便是一例。
2. 網路世界具有立即性與跨國性，由於網路的操作，使他如騰雲駕霧，日行千萬里，於是他可以設立網路於外國從事不法活動，司法追訴因而失靈，色情網站、軍火教父於焉發生。
3. 網路銀行與電子銀行的設立，使搶劫銀行由傳統的歹徒持槍暴力搜刮現金，匆忙裝入麻袋，變成駭客在彈指之間，把千里外銀行帳戶鉅款順利轉入自己帳戶，無聲無息，犯罪態樣大大改觀。
4. 網路世界易使上網者產生駕御網路之心態，成為網路上的英雄，因之往往拋棄世俗的法律與道德約束，認為只要能破解網路關卡，我就是強者，於是駭客接二連三，前仆後繼，有散佈網路病毒者，有圖謀銀行帳戶款項者，上網者（駭客）以足智多謀的英雄心態，從事犯法勾當，令人隱憂。
5. 信用卡之原始構想是取代現金，使持卡人簽名用卡、商家核對簽名及卡號方准使用，但是網路信用卡以無實體卡方式交易，不僅省去持卡人之簽名致易生仿冒，而且只要輸

入一些數字便完成交易，可能形成商家、駭客與發卡銀行間之盲目數字遊戲，在「認數字、不認人」之狀態下詐欺因而發生。

6.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網路信用卡雖然給予持卡人方便，但易生詐欺，如採用高度安全機制，例如SET則又發生持卡人之不便及費用之增加，銀行能否大力推廣網路信用卡猶待觀察。

第一章 網路世界

在現實的世界裡一個體弱多病，不善言詞甚至是自閉症的人可以在網路虛擬世界(cyberspace)裡可以化為身體健碩，能言善辯熱心助人的俠士。在現實世界裡一個肥胖暴牙，滿面黑斑自卑自嘆的女孩，可以在網路虛擬世界裡化為美貌少女，交遊廣濶，人見人愛的天使。太好了，這個網路世界給了在現實世界裡人們所不能得到的東西，所不敢表示的意見或作不敢作的事，男人可以變女人，女人也可以變男人，於是網路世界像地球上的另一個世界，充滿了詭異、幻想。

網路世界的特性是：對物體無法真實感受，無法直接面對面溝通，上網者可以匿名、化名，可以表現人格之局部而非全部，有跨國性、迅速性及便利性。上網交通或溝通者之間有平等性，無論貧富貴賤均可不顯身份，盡情揮灑，真正達到「網路上人人平等，人人自由之境地」。這些在真實世界裡因家庭、職業、貧富、容貌之不同而造成之環境上的不平等，不自由在網路世界上是完全不存在，是無拘束力的，難怪許多人以上網為樂，他或她可以忘情真實世界裡的種種束縛及不樂，在網路的虛擬世界裡作無限空間的逍遙遊，為自己創造了另一個世界及另一個自己決定的自我。

第二章 網路犯罪

網路世界既然可將自己化身為另一人，可以據以交友、售貨、罵人、恐嚇，甚至侵入他人網路予以破壞、竊取其資料形成企業間諜，或散發電腦病毒，這樣事情就嚴重了，因為網路交友，雖然可以騙人感情，但是只要知道網路上朋友可能不是如其吹噓的那麼完美便不會實際受害，網路售貨只要不涉詐欺，其銷售與媒體上廣告銷貨並無差異。至於網路恐嚇或為報復或為取財，當然觸法，但是在網路無國界，網上恐嚇者身份不明的情況下，確予犯罪者有利之犯罪工具，由台灣發出之恐嚇美國柯林頓總統E-mail便是一例。目前網路上最泛濫的網路色情，據知曾有高中生開設色情網站，以招募會員方式，提供會員觀賞色情猥褻圖片，半年內賺了新台幣一百萬元。又據知曾有GOGO「浮聲豔影」及「禁忌樂園」色情貼圖網站，以跨國連結上百個國外色情網站，且提供未成年少女色情猥褻圖片，供網友上網觀看，終被警方查獲移送法辦。

去年八月離職的張姓網路工程師因追求黃姓女同事遭拒，竟在網路上假冒黃女名義徵求援助交際，終被控訴偽造文書及妨害名譽。

六年前台灣愛普生公司(EPSON) IC設計工程師於離職後，以其任職期間知悉之電腦網路超級使用者帳戶及密碼，入侵愛普生公司之元件資料庫，擅自將檔案中之電腦程式對調改變，愛普生公司接受客戶委託設計晶片，使用被破壞的元件資料為底稿，致該晶片發生不能使用的失敗結果。

近年來由於電子銀行及網路銀行之開辦，可以有以下兩個場景。第一場景是在一件搶劫銀行的案件，六名武裝搶匪頭戴鋼盔面具，衝入伊士坦堡土耳其銀行營業廳先向天花板開了兩

槍，大喊“搶劫”鎮住行員及客人，這時兩人搶匪跳入櫃台，以麻袋搜刮現金，另兩人衝入地下保險庫，企圖以炸藥炸開庫門，劫取更多現金，不幸炸藥未炸開庫門，反而因爆炸致搶匪一死一重傷，場面混亂，煙硝瀰漫，人人自危。此時銀行警衛乘勢拔槍格斃一人，另三名搶匪手提裝有五十餘萬元現金之麻袋倉皇跑出，正欲上車逃逸時被前來之警方包圍，一場槍戰後三人全被格斃，而銀行內受傷倒地的歹徒當然束手就擒。幾乎是同一時間，第二場景是在邁阿密海灘渡假旅館，游泳池邊，一年青電腦駭客（Hacker），在棕櫚樹下一邊看著美女游泳，一邊手按筆記型電腦的鍵盤，手指輕鬆的滑動著，不會兒功夫，遠在瑞士某銀行帳戶內的一千萬英鎊已悄悄的轉入其私人化名帳戶。年青人這時臉上浮現一絲笑容，他給了正端來檸檬汁的侍者一百美元小費，侍者大喜給予九十度鞠躬，久久不敢離去。的確網路世界連搶匪都斯文多了，不必結夥作案，不必購置武器，不必冒生命危險，斯文的搶匪遠在天邊，輕鬆自如，旁人敬為財神爺，那知這才是真正的大盜呢？

網路犯罪(Cybercrime)係網際網路(Internet)發展後之新興犯罪型態，其形態與傳統犯罪有所不同，其特性如左(註一)：

一、係利用網路架構之特性遂行其犯罪目的：

網路犯罪並非專指刑法中之某些犯罪類型，絕大多數犯罪均可能透過網路架構的特性予以實施，所謂網路架構之特性包括：分散性、開放性、互通性、隱密性、立即性等。

二、行為與結果間具有時間與空間區隔：

網路犯罪行為實施與結果發生，在時間與地點上通常均有所間隔，換言之，行為可能須經過一段時間後才既遂其犯罪目的，或行為地與結果發生地有相當大之區隔。

三、高犯罪黑數：

網路犯罪因係行為人利用網際網路進行犯罪，在本質上即難以發現，且因多牽涉個人或企業之信譽與秘密，被害者多不願聲張報案，加之此類犯罪追訴成效偏低，因而導致網路犯罪具有相當高之犯罪黑數。

四、犯罪成本及障礙低：

傳統犯罪或多或少均需克服空間距離與時間差異的障礙，若為親身犯罪更須冒高度被識破身分及現場逮捕之風險，此種風險乃抑制犯罪發生之重要條件，但在網路犯罪領域中，此種障礙均能透過網路技術加以排除，無疑地將導致網路犯罪的氾濫。

其他諸如造成之損害龐大難以估計、被害者不願聲張、犯罪時間極短且難以證明、不易獲得實際可見之證據、偵查與追訴困難等，均屬之。

網路詐欺曾有下列案例：

一、中興銀行信用卡網路盜刷案

民國九十一年初胡可之利用中華電信公司便民之「電話遙控指定轉接」服務，私自將中興銀行信用卡中心客戶、服務傳真專線，轉接至住家中，不定時攔截持卡者信用卡號等個人資料，再上網盜刷購物數百筆，金額達百萬元以上，不但造成持卡人之損失，也發生到底是中華電信公司或是中興銀行應賠償之爭議。

二、花旗銀行駭客入侵案

一九九五年花旗銀行國外分行遭一群蘇俄的駭客入侵，損失一千萬美元。

三、中共工商銀行內神盜款案

在中國大陸的郝金龍兄弟二人，兄為某工商銀行的會計，管理該銀行的網路系統，二人用不同戶名在銀行開十六個帳戶，並在銀行電腦終端機植入一個控制裝置，一九九八年九月利用該裝置虛擬存款七十二萬元人民幣電匯匯入銀行帳戶，再由銀行的八個帳戶領出真鈔廿六萬元人民幣。這兩名駭客經江蘇揚州地方法院判處死刑。（註二）

第三章 信用卡詐欺

一九九七年全年台灣地區信用卡詐欺之金額為新台幣二億二千八百餘萬元，一九九八年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零五百餘萬元，在世界各地，信用卡詐欺永遠是發卡銀行最大之夢魘。按一九九五年全球信用卡持卡人刷卡消費金額高達美金一兆六千億元，較一九九二年成長了一倍，國內情形，一九九六年五月之發卡總數為四百七十三萬餘張，刷卡金額達新台幣一千八百餘億元，到二〇〇一年台灣地區發卡總數逾二千萬張而台灣地區持卡消費金額，國內之年度消費金額為新台幣七千一百六十一億六千二百萬元，而在國外之年度消費金額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七億餘元（註三），其憑卡預借現金也達新台幣一千零三十七億七千九百萬元，顯然台灣已進入「塑膠貨幣」（信用卡）時代。同時隨著電子商務的推動，信用卡線上交易量也不斷成長，以美國威士（VISA）卡為例，一九九九年，在美國境內之威士卡交易量即高達美金七億二千四百萬美元，其中百分之二為網路信用卡交易，而預估二〇〇三年網路信用卡交易將提昇五倍。按信用卡源於美國，至今已有八十餘年歷史。其便利在於出門不必帶現金，一卡在手無往不利。然而國內相關信用卡法令之欠缺，發卡銀行為爭取更多的客源，缺乏嚴格的徵信與調查，浮濫發卡；收單銀行對特約商店之勸誘與管理，因同業

競爭激烈，缺乏自律而品質降低，加上執法機關、人員對此新興市場缺乏經驗與專業，導致不法份子有機可乘，不僅國內投機人士有以偽造證件虛假申請信用卡達到詐欺目的，或利用信用卡非法經營貸款業務等情事，國際偽造信用卡詐欺犯罪集團，近年來亦有逐漸滲入國內之趨勢，犯罪手法更為高明，就近年持卡人發生偽卡冒刷之案件竟數倍於往年，不但造成銀行重大的損失，卡片被盜刷後也引發許多糾紛。

按信用卡持卡人至特約商店消費者，利用刷卡機進行交易支付之確認，刷卡機型式分為兩種；舊式壓卡機是將信用卡連同空白簽單一式三份壓印，並打電話取得授權消費，或將信用卡磁條刷過授權機自動撥號至銀行授權中心，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取得授權碼，商店憑授權碼與持卡人交易，故稱為「人工授權」。另種新型電子授權刷卡機經磁條刷過後，磁條資料自動送至銀行授權中心，核對資料與密碼無誤後，立即傳回授權碼，並同時在印表機自動印出含交易時間、商店名稱、消費金額、授權碼等資料之簽帳單，故稱為「電子授權」，如此程序似極完備，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實際上仍有許多信用卡詐欺事件之發生，茲申述之。

一、信用卡詐欺之模式

1. 偽冒申請卡：

即申請人以他人之身份證及財產資料或偽造的財產資料申請信用卡，冒名申請以達到使用信用卡嫁禍他人，免費用卡之不法利益。此時持卡人（冒名人）有可能是單獨犯罪，也可能是與特約商店勾結之共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基隆市警察局曾破獲李俊德等人偽造假證件申請信用卡之詐騙集團。

2. 取得未達卡：

即第三人有意或無意取得發卡銀行寄交申請人之新卡，此時在空白的新卡上隨便簽上一名字便可以該偽簽之信用卡消費，達到詐欺之目的。曾有大樓管理員心生貪念代收新卡而監守自盜之情形。

3. 遺失卡或被竊卡：

拾得人或竊取者冒簽持卡人姓名消費。此種案件在實務上非常普遍，且案件種類繁多，有時不易認定責任歸屬，糾紛較多。

4. 偽造卡：

即犯罪集團偽造與真卡持有人相同之信用卡密碼，複製一信用卡達到消費目的。按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犯罪集團詐欺犯罪手法亦不斷翻新。其犯罪方式有勾結特約商店利用新型錄碼機（體積約一個煙盒大小），趁持卡人不注意，將信用卡磁條刷過錄碼機，盜刷儲存磁卡上資料，再將資料提供偽卡集團以製作偽卡。例如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破獲蘇國周等偽造信用卡集團，及八十七年七月破獲屈臣氏店長陳秋容和偽卡集團掛勾，即為顯例。有不法人士假借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維修人員身分，以維修名義到商店檢修刷卡機，實際上是以所攜帶之端未機盜取商店端未機內最後一筆刷卡客戶資料，再利用內碼製造偽卡。例如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高雄縣警察局左營警察分局逮捕的陳智良就是以此手法犯案。也有利用媒體廣告，購買完整之過期信用卡或竊取信用卡，再將該信用卡加以變造（如更改有效期限）而行使圖利。例如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八十七年八月

十四日，破獲凌雨蒼等人變造信用卡集團，即為一例（註四）。又九十年劉昌志、謝冠名以偽造之渣打銀行信用卡在澎湖金峰銀樓、金元銀樓購買金項鍊，經澎湖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及一年四個月（九十年度訴字第卅二號）。

5. 假消費真刷卡：

乃信用卡持卡人，持卡到從事融資業務特約商店（地下錢莊）借錢，特約商店再經由刷卡的交易程序與金額的填寫，以便日後向發卡銀行請款。但事實上特約商店並未銷售貨品給持卡人，僅是將錢借予持卡人。例如民國八十八年台南之波斯貓茶藝館以特約商店身份借予陳森林刷卡新台幣二萬元給持卡人一萬八千元，從中賺取差價，而持卡人也拒付發卡行款項經台南地方法院判刑四個月（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四〇號）。甚至有特約商店與員工合謀做「自店自刷」之交易，達到非法融資之目的。依據聯合信用卡中心推算，國內發卡銀行每年損失，均高達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以上。

6. 信用卡假掛失：

持卡人與地下錢莊及不法特約商店共謀，罔顧自己信用，利用真簽帳單虛假買賣，在取得現金應急後，於適當時間（二十四小時內）向發卡銀行掛失，將向地下錢莊冒用之損失轉由發卡銀行負擔，此一假掛失，乃因發卡銀行有願意負擔掛失前二十四小時責任者，致為不法之持卡人所乘。

7. 多刷帳單：

不法特約商店從業人員，利用持卡人在付帳時之疏忽，將持卡人信用卡多刷於空白簽帳單上，事後再自行偽簽

金額及持卡人姓名，用以請款之詐欺案件，此類案件信用卡國際組織已採取不正常交易特約商店監控系統外，特約商店人員亦會因作案高風險而減低偽刷帳單之意圖。畢竟特約商店經手簽帳單後，因處所固定，事後較易追查，且當今信用卡犯罪，偽卡風行，而其他類型犯罪手法風險亦較低，故此類案件有逐件減低傾向（註五）。

二、信用卡詐欺之判例

對於「偽冒申請卡」及「取得未達卡」，被冒名人並未申請信用卡或有申請而未取得信用卡，對於消費金額自不必負責。持卡人對於「偽造卡」之情形亦同，台北地方法院於二〇〇〇年三月間，曾就冒刷信用卡案判決銀行敗訴。該案為一件信用卡消費訴訟案件，持卡人主張四筆共新台幣十萬七千餘元信用卡費用並非自己所消費，發卡銀行則認為持卡人所言係屬推卸之詞，仍應繳付帳款。一審雖判銀行勝訴，不過二審時判決逆轉，合議庭改判持卡人勝訴，全案確定，不得上訴。這件罕見信用卡盜刷案，與其他信用卡消費糾紛最大不同處，在於持卡人堅持信用卡並未遺失，亦未借給他人，但卻在八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收到新台幣十萬餘元帳單，懷疑犯罪集團持偽卡冒刷，造成其損失。此外，持卡人對信用卡特約商店未確實核對簽帳單與簽帳卡簽名，即貿然付商品表示不滿。持卡人曾姓消費者表示，他消費簽帳一定會併簽中、英文姓名，在盜刷的四筆簽帳單中，前三筆不僅未一併簽署中、英文姓名，且所簽中文姓名筆跡顯與信用卡不符，至於第四筆簽帳單更離譜，連不是他名字的簽帳單，都被特約商店准予刷卡，實在不可思議。發卡銀行中興商銀則認為，根據雙方

信用卡契約第十七條規定，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第三人占有情形，持卡人應盡速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若未辦理上述手續，則不論是否被冒用，持卡人均應對所有簽帳單負責。

地院合議庭根據「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鑑定結果，認定本案前三筆消費是偽卡所刷，曾某確無簽帳情事，至於第四筆消費，由於特約商店未詳細核對持卡人簽名，已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發卡銀行應自行負擔損失。合議庭強調，雖然從當事人雙方在信用卡定型化契約已約定，如持卡人未辦掛失手續，則不論是否被冒用，持卡人均應對所有簽帳單負責，不過合議庭認為，此約定不當加重持卡人責任，違反「平等互惠」原則，應屬無效。故對發卡銀行的主張不予採信，判決持卡人勝訴（註六）。

在南部經營行動電話中盤業務的時空企業公司，是在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卅日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簽訂契約，成為接受消費者持信用卡消費的特約商店；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四月廿七日止，時空企業共接受新台幣一百零三萬五千多元的刷卡消費款，扣除手續費，應向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請款新台幣一百萬零九千多元，不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審核後，認為這些消費簽帳款中，有在短時間內，密集數筆消費刷卡的紀錄，認為違反雙方契約中，不得將同一筆消費拆帳成數筆消費的規定，乃拒絕給付款項。時空企業為索取這筆款項，即提出請求給付消費帳款的民事訴訟，一審判決敗訴後，即向高院提出上訴，高院合議庭審理本案認為，本案爭執的消費款，一共是持用十三位民眾名義的信用卡進行消費，有的是被冒名消費，有的是失竊信用卡、有的是偽造信用卡，當中，上訴

人時空企業接受的失竊信用卡交易量，竟佔當時銷售額的七成四。高院認為，時空企業在接受刷卡消費時，對於有問題的信用卡不但沒有拒絕，也未報警處理，甚至簽名不符也未比對，作法有所不當，更違反和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簽訂的只支付真持卡人的簽帳款項，冒名簽帳損失完全歸特約商店負責的約定書規定，以及作業手冊規定的注意義務，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拒絕給付消費帳款，於法有據，仍判決時空企業敗訴。（註七）

按信用卡運作中發生之爭議，例如發卡銀行與持卡人間，以及發卡銀行與特約商店間，有關權義關係，因目前尚無法律規定，且世界各國目前也無此立法，因之純依契約約定，但是契約如有違反公序良俗或公平，或對於消費者（持卡人）之權益有損害者，依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以及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也可能無效。例如前述法院對於時空企業公司之判決，該公司（特約商店）接受持卡人消費時顯然未踐行特約商店應藉由電子終端機或電話取得授權，審核持卡人之卡片是否有效，時空企業公司甚至可能勾結消費者冀圖施詐，因之，筆者認為如有信用卡詐欺之情形，包括以上之遺失、被盜、偽冒申請卡、偽造卡等情形，法院除審核契約之約定外，仍應就持卡人有無善盡保管卡片之責任，特約商店有無盡其防偽、防詐之責任等等，就具體個案決定損失之歸屬。

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簡上字第五八二號民事判決對於信用卡遺失持卡人（上訴人）被人冒用其簽帳消費三次索賠一案，判決認為：「經查本件兩造間對上訴人於八十二年五月三日向被上訴人申領信用卡使用，嗣上訴人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向被上訴人申報信用卡於同年月十日發現遺

失，及於八十五年四月四日、五日，該信用卡遭人簽帳消費三次，迄今計有本息新台幣六萬零五百元及違約金未還等事實均不爭執，並有上訴人所提信用卡申請書、會員消費明細表、會員月消費明細電腦表各一件、上訴人所提出之簽帳單三件為據，是自堪信為真實。次查被上訴人主張本件八十五年四月四日及五日所發生三筆消費之簽帳單上之簽名並非其所為，業據提出親簽之簽帳單一件為據，經核對兩者簽名顯不相符，且查本件三筆消費之簽帳單上上訴人之簽名核與信用卡申請書上上訴人之簽名及上訴人歷次書狀上訴人之簽名形式顯不相符，是被上訴人主張前開簽帳單並非伊簽名消費等語，自屬有據；同理被上訴人未舉出證據，空言辯稱系爭三筆簽帳單上簽名與上訴人之簽名「相似」，為上訴人所消費親簽云云，自無理由，應先說明。

再查依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所提出之聯合信用卡中心與特約商店所簽訂之特約事項第十一條規定：「每筆持卡人簽帳，特約商店均應詳盡辨明該卡之真偽及有效性，並負責核對持用者之身分與持卡人本人是否相符。」第十五條規定：「每筆消費簽帳單除有特別約定外，特約商店應交付持卡人本人簽名指定欄位中，並詳盡核對是否與卡片上之簽名相符，若有不相符情形時，特約商店應拒絕該筆簽帳交易。是特約商店在消費者持卡消費時，自應負責核對持用者之身分及信用卡之真偽；綜上並揆諸前開之說明可知，信用卡契約中之特約商店、聯合信用卡中心均受發卡銀行即本件被上訴人所委任，自均為發卡銀行履行與持卡人間信用卡契約之履行輔助人，且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同理認定簽帳單上簽名之真正（即是否確為持卡人所親簽）亦即對持卡人指示真正之認定，自亦屬發卡銀行

職責及義務。若特約商店未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在決定接受該筆使用信用卡簽帳之交易時，未盡其應有之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未發現消費者之簽名與信用卡上既有之簽名不符或接受非真正持卡人之簽名消費，自屬特約商店間與發卡銀行或聯合信用卡中心間之有無違反注意義務之危險負擔問題，核難令持卡人負擔此一風險。本件系爭三張簽帳單上顯非上訴人簽名如前述，是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應由上訴人負清償消費款項之責，本無理由。」，台北地方法院又認為：「就專業能力觀之，發卡機構較一般持卡人具有專業素養與訓練，較諸持卡人對於冒用信用卡等行為損失可能遭致之損害，較有預防能力，而聯合信用卡中心與特約商店簽訂契約時，亦可課與特約商店一定程度之注意義務，謹慎辨明持用人與持卡人之同一性。且就經濟觀點而言，發卡機構具有較強之經濟能力，可藉由保險或其他方式轉嫁風險，或以較強之談判實力與特約商店約定風險比例分擔（例如保險等），故由發卡機構承擔冒用之風險，較之經濟能力較弱之持卡人承擔此一風險，更符合效益與經濟成本之考量。是綜上可知，本件兩造間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中之第十四條規定即由上訴人負擔信用卡掛失前二十四小時以前遭冒用之損失，顯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而無效，是被上訴人（發卡銀行）於原審以此無效規定主張上訴人（持卡人）應給付本件消費簽帳款項，亦無理由。」此一判決令人深省。

德國聯邦法院BGH NJW 1984.2460一案中對於特約商店之職員利用持卡人交付信用卡之際予以盜刷隨後偽簽消費之案例，認為持卡人對於特約商店之選定、監督均無任何參與之機會，該風險非屬持卡人可得控制，且持卡人無義務在特約商店職員刷卡之際，隨時跟隨以盡監督之責，

故特約商店職員之偽造簽帳行為，持卡人並無過失，不必負責。

德國聯邦法院於 OLG Bamberg, NJW 1993, 2813 一案中對於信用卡遺失、掛失前被冒用，持卡人應負無過失責任之定型化約款，認為該約款違背誠信原則而無效。在本案中，持卡人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四日自西班牙返國後未查證其信用卡是否仍在其持有當中，至一九九一年十月二日始向發卡機構聲明掛失，發卡機構主張依上開條款，持卡人應就一九九一年九月二日信用卡被冒用之風險負責。惟依 Bamberg 高等法院之見解，持卡人縱於回國後立即掛失，亦無法阻止上開信用卡冒用之風險，上開條款令持卡人就非因其行為造成之損失亦應負責，亦與民法上行為人僅負過失責任原則有違。（註八）

此外，掛失前之損失亦不得約定由持卡人負擔。否則依其條款，持卡人就發卡機構寄送，但仍未由持卡人收受之信用卡冒用之損失亦須負責，持卡人即須承擔非其控制範圍內之運送風險。

再者，關於持卡人是否負有義務，不定期檢查其信用卡是否遺失或喪失占有，Bamberg 高等法院則也持否定之見解。

又有部份發卡行於其與持卡人間約定，信用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時，持卡人應即電告發卡銀行（或其代理人），如此則發卡銀行願負擔損失，持卡人不負擔損失，但為預防詐欺訂有不負擔冒用風險之除外條款如下：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持卡人故意將使用自動化設備預借現金辦法或進行其他交易

之交易密碼為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銀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被竊之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者。持卡人未依第一項約定向當地警察機構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者。持卡人違反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遺失被竊之卡片係由配偶、家屬、朋友所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財政部公佈的「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一條規定，持卡人就商品金額有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能以此為由拒絕付款，否則持卡人動輒以商品或服務的品質、數量、金額等問題拒絕付款，將使信用卡交易產生莫大困擾，也可能因此降低特約商店接受信用卡之意願，對於信用卡之發展將有不良的影響。

第四章 網路信用卡詐欺

目前國內多家銀行已推出專為網路購物消費量身定做的虛擬信用卡，所謂虛擬信用卡為一組無實體卡的信用卡號碼，除提供許多網路上的購物優惠外，該信用卡的主要特色在於該卡號僅能使用於網路上向「網路特約商店」購物，且消費額度較低例如新台幣二萬元，但發卡銀行在一定條件情況下，提供消費者完全的網路交易零風險保障，亦即持卡人使用該虛擬信用卡於網路上消費購物，於發生遭冒用損失時，如於當期繳款期限前，及時通知發卡銀行，發卡銀行將為持卡人承擔該項損失。此類信用卡的推行，可有效降低消費者使用信用卡網上消費

的疑慮，有助國內電子商務的發展，其便捷在於消費者不必前往商家刷卡，只要在自家或辦公室甚至持手提電腦在任何地方，以網路用信用卡消費，完全達到隨時隨地消費之境地而無時空之限制，這當然是因網路連繫，拜衛星及光纖科技之賜而得之便利，但也因而有網路信用卡詐欺之情況發生。至於某些國外發卡銀行或特約商店允許實體卡之持卡人在網上消費，並非正途不在本章討論之列。

林啟順，三十歲，曾有偽造文書、竊盜前科，專門偷竊他人的信用卡資料和稅單，然後利用各家銀行的電話語音服務系統及認證專線，以竊得客戶身分證字號輸入後，即進入查詢。由於多家銀行通常在電話語音認證系統都是以客戶的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末碼做為認證憑據，林嫌即利用此漏洞，順利闖關成功，再進入系統更改密碼，之後便以該密碼篡改客戶資料。同時，林嫌利用銀行網路電腦系統，以使用人的資料和更改後的密碼，冒充客戶進入，瞭解該客戶在銀行開戶情形及帳戶內資金往來狀況，要求銀行將消費帳單傳真後，藉以取得卡號及密碼，並選定「大戶」當肥羊，以冒用補發信用卡的機會，直接預支大筆現金。林嫌平日利用偽造或補發信用卡上網購買市場熱門之電子產品，得手後再將該產品透過拍賣網站及跳蚤市場以低於市價一至二成販售得利，於民國九十年間由警方查獲。

網路信用卡詐欺之發生緣於信用卡之設計原非為網路上使用，發卡銀行可設計含有防偽標識之卡片，持卡人妥善保管卡片可以防止別人盜刷，最新型之信用卡甚至可加照片及指紋以杜偽冒，但是網路無體信用卡，就不易防偽了。網路信用卡詐欺有以下情形。

- 一、偽冒申請卡：即犯罪者冒用他人名義請卡，此犯罪在網路信用卡也可發生，也即犯罪者以冒名方式申請網路信用卡。
- 二、破解入侵竊取網路帳號：駭客利用網路技術入侵發卡銀行資料庫或侵入ISP管理信用卡資訊之伺服器、竊取網路帳號、密碼及卡號，以達到冒用網路信用卡之目的。
- 三、假消費真詐欺：在網路信用消費上，犯罪人（持卡人）也可與網路特約商店勾結在網路上「假消費真詐欺」或「假消費真貸款」達到詐騙發卡銀行之目的。
- 四、網路商店人員盜用：網路信用卡商店人員因持卡人之網路消費而得知其帳號，卡號等資料，因而可能上網冒用，嫁禍持卡人。
- 五、內神竊取網路帳號：雖然發卡銀行可用分工方式予以區隔，但是發卡銀行之電腦網路工程師或維修工程師仍可能得知持卡人之網路帳號、密碼及卡號，因而盜用持卡人之卡號消費，此一電腦網路工程師或維修工程師，不論是內部人員或委外維修人員均可能發生以上弊端，前述中共銀行赫金龍兄弟駭客盜款案屬之。

第五章 網路信用卡詐欺之法律責任

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區域網路（LAN）逐漸發展成全球網路（Internet），網路犯罪的型態亦由域性發展成跨國性，在網際網路相連的特性下，網路使用者可以輕易經由網路與其他網路連線，網路犯罪行為極易經由網站的轉接得到掩護，由於新的犯罪模式（Crime Model）、形態手法（Pattern & Methods）與傳統犯罪大不相同，相空距離大為擴大，偵查上

發生極大困難，但是現今各種商業交易，以網路進行又是不可迴避之現實及趨勢，因之如何制止網路犯罪，確是一個檢調單位所面對之嚴肅課題。尤其網路犯罪之資訊紀錄、包括電腦稽核紀錄、客戶登錄資料均有賴於網路服務業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以下簡稱「ISP」）之提供與配合，而ISP之民營商業傾向與檢調單位之配合意願低，因之立法強制ISP之配合偵查犯罪似有必要。

網路信用卡詐欺所發生之法律責任，在網路持卡人、發卡銀行、網路特約商店間，其損失如何負擔，確為一大問題，蓋因目前民法及相關法律並無規範，純粹以各方間之契約規範。當然如果發卡銀行與持卡人間之合約有失公平性，法院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作公平之解釋及裁判。

- 一、假設某甲被他人偽冒申請信用卡，某甲全無過失，發卡銀行疏於核對身份而准發卡（網路卡），其損失應由發卡銀行承擔，某甲及特約商店應不負責。
- 二、假設發卡銀行之資料庫被駭客入侵竊取某甲之網路帳號等資料，致某甲被冒名消費而受損，其損失自應由發卡銀行負擔。又如駭客入侵ISP廠商之伺服器，所造成之結果也應相同。
- 三、假設特約商店與持卡人（網路卡）勾結，假消費真詐欺或假消費真借款，則發卡銀行自得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之返還。
- 四、特約商店人員冒用持卡人網路帳號等資料上網消費，自應由冒用人及特約商店連帶負責（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

五、假設發卡銀行之網路工程師監守自盜，其損失不應由持卡人負擔，仍由發卡銀行承擔，但發卡銀行可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網路工程師賠償。

六、假設持卡人某甲故意洩漏其網路信用卡帳戶等資料，由他人利用，意圖規避本身責任，自應由某甲負責，不能轉由發卡銀行承擔損失，但發卡銀行在舉證上恐非易事。

目前發卡銀行與客戶間往往有如下約定：

網路信用卡卡號如遭本人以外之第三人冒用，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相當方式通知銀行辦理停用手續。銀行承擔持卡人於SSL、SET機制網路特約商店消費之冒用損失，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1．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 2．卡號被冒用後拒絕協助或接受被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3．第三人冒用為持卡人所知悉或容許故意將卡號告知其使用者。
- 4．被竊之卡號係由持卡人之配偶、家屬、或與之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持卡人持有證明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 5．持卡人對於發生卡號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銀行，或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20日未通知銀行者。

刑事責任方面，如網路信用卡之使用人係以冒用他人名義申請信用卡或以盜錄卡碼作為使用他人信用卡之手段，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條偽造文書罪及刑法第三百卅九條之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當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記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間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從一重以詐欺罪處斷。

如持卡人有下列「假消費真詐欺」之情事以詐騙發卡銀行，則構成詐欺罪（刑法第三百卅九條之三）。至於發卡銀行之電腦網路工程師或其維修工程師知悉持卡人網路帳號、密碼及卡號而上網消費俾他人（持卡人）代為付帳，也同樣構成前條之詐欺罪，但可能不構成前述盜錄卡碼之偽造文書罪。（註九）

註一：引自林宜隆著：「網路犯罪及其偵查活動之實證分析研究」。

註二：引自蔡美智著：「電子金融犯罪案例簡介」，刊載於「資訊與電腦」雜誌，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號第232期。

註三：引自「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民國九十一年五月版。

註四：參見黃保豪著：「淺談信用卡犯罪模式及改進建議」，刊載於警光第五一七期第十四頁。

註五：參見鄭仲義著：「談信用卡冒刷及風險管理」，刊載於華銀月刊第五八一期第十九頁。

註六：參見自由時報八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報導。

註七：參見中國時報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報導。

註八：參見楊淑文著：「信用卡交易之法律性質及其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刊載於政大法學評論第五十九期第一〇九頁。

註九：筆者撰寫本文承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圖書館員蔡美慧、李逸萍協尋資料，並承愛妻張貴美（成淵國中退休教師）校稿，謹此致謝。